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江学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江学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学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学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唐胜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胜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唐胜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胜男：女，1986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星申机械有限公司质量统计，公司技术中心标准化工程师、VMS 推进部推进专员、运管部精益生产科科长、商用车生管部副部长，公司中转库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胜男女士系公司职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47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